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廉村镇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廉村镇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7.9697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6.2745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